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自願公佈

訂立一份合作協議

此乃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佛山順客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新飛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飛凡」)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飛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飛凡主要從事電子商務、互聯網技術研發、提供在線視頻、在線圖片、在線遊戲、在線音樂及在線支付服務、廣告設計及製作服務及數據處理服務。上海飛凡的現有業務包括提供Wi-Fi服務、在線支付及在線廣告。

上海飛凡經營一個名為飛凡(「飛凡」)的電子商務服務平台，此平台透過使用互聯網技術及資源而使商業運營商及客戶整合在一起。此平台有助於建立一個全面的在線平台以使互聯網業務快速實現較高的效率及精確度並為客戶帶來愉悅的購買體驗。

佛山順客隆主要在中國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務。

根據合作協議，上海飛凡應在佛山順客隆的零售店搭建Wi-Fi、Beacon及POS系統等技術基礎設施。同時，佛山順客隆應可獲得自共用會員數據所摘錄的飛凡營銷數據。

董事會認為，通過飛凡在互聯網數據中心、雲計算及大數據應用的優勢以及佛山順客隆強大的本地網絡，這將使更多客戶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購物，從而將長期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訂立合作協議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